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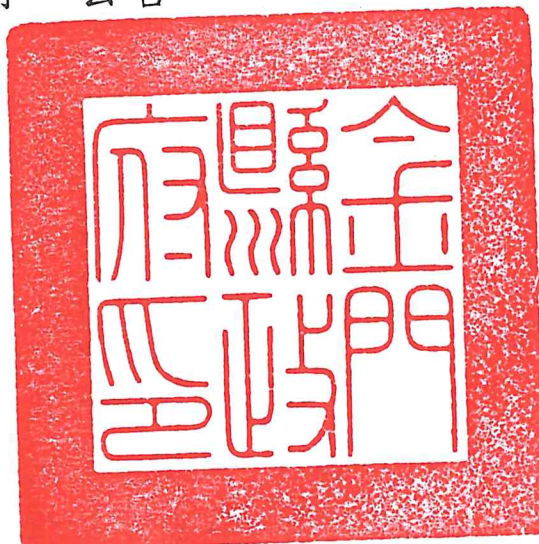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30070535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公告指定「夏興陳鴻佐古厝」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條，以及113年6月18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夏興陳鴻佐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夏興27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古蹟本體：三落大厝加右突規帶牆規。

(二)定著土地範圍：金湖鎮夏興段1157地號，土地面積：478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本棟建築興建於19世紀晚期，整體格局與風貌完成於20世紀初期。為下坑聚落（今夏興）中，清代傳統建築的重要代表之一，其建築空間的生產、建築美學的實踐與建築生命史的發展脈絡，與金門近代獨特的歷史格

局緊密鑲嵌。

本建築裝飾豐富而細膩，其中尤以集中在前落榻受正立面和內部楣枋處的彩繪裝飾，以及遍佈建築各處的木雕之成就最為出色。前者可見者除了水車堵部位以金門特有之「子婿燈」為題材、表現出濃厚地方特色的彩繪裝飾外，內部楣枋彩繪為金門少見之描金畫，更是顯現出本宅第建造時在裝飾性與美感表現上的企圖心。本案可見之木雕為數甚多，且裝飾位置、題材、雕刻技法各異，使建築的視覺趣味與裝飾性表現極為豐富。例如前落、中落木作門扇之頂板和格心多採「內枝外葉」之透雕技法呈現。位於正廳之祖龕則為本建築木雕工藝中最为繁複精緻者，其楣枋處之「郭子儀拜壽」連環敘事場景，更是體現出匠師之技術水準與美學素養。除此之外，本建築之木雕裝飾中偶亦可見如「大象銜花」等金門本地民居建築中較少見的裝飾母題。以上種種，賦予本建築在視覺文化、裝飾藝術與營造技術等層次上可觀之意義，並由此體現出本案之藝術價值。

此外，本建築曾歷經日軍、國軍之進駐與佔用，銘刻了兩個時代的空間記憶。同時，熱心地方事務、宗族發展的陳氏子弟，長期不斷透過僑匯給予夏興聚落與金門陳氏宗族各種支持，不但讓陳氏一家在地方享有盛名，其祖宅也與人物的行止一同被寫入、保存在聚落人士與地方社會的集體記憶之中。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本建築自19世紀晚期初建以來，於1906年進行大規模整修與擴建時，即已底定今日所見之空間格局與建築風貌。即便日後經歷過日軍佔據、軍管時期的部隊占用與砲火攻擊損傷，整體結構、材料、形式、裝飾細節等部分卻並未遭到顯著的破壞，建物保存狀況堪稱良好。而以初始二落大厝後期增建第三落及再加建右突規帶牆

規之格局，空間規模宏大為金門少見，且建築整體裝飾豐富多樣，故在物質性、美學實踐、外觀風貌上均留存了晚清時期金門傳統建築的種種美學實踐與設計思維，別具特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六、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陳福海



「夏興陳鴻佐古厝」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夏興陳鴻佐古厝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夏興 27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三落大厝加右突規帶牆規。 (二) 定著土地範圍：金湖鎮夏興段 1157 地號，土地面積：478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指定理由：</p> <p>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p> <p>本棟建築興建於 19 世紀晚期，整體格局與風貌完成於 20 世紀初期。為下坑聚落（今夏興）中，清代傳統建築的重要代表之一，其建築空間的生產、建築美學的實踐與建築生命史的發展脈絡，與金門近代獨特的歷史格局緊密鑲嵌。</p> <p>本建築裝飾豐富而細膩，其中尤以集中在前落榻受正立面和內部楣枋處的彩繪裝飾，以及遍佈建築各處的木雕之成就最為出色。前者可見者除了水車堵部位以金門特有之「子婿燈」為題材、表現出濃厚地方特色的彩繪裝飾外，內部楣枋彩繪為金門少見之描金畫，更是顯現出本宅第建造時在裝飾性與美感表現上的企圖心。本案可見之木雕為數甚多，且裝飾位置、題材、雕刻技法各異，使建築的視覺趣味與裝飾性表現極為豐富。例如前落、中落木作門扇之頂板和格心多採「內枝外葉」之透雕技法呈現。位於正廳之祖龕則為本建築木雕工藝中最为繁複精緻者，其楣枋處之「郭子儀拜壽」連環敘事場景，更是體現出匠師之技術水準與美學素養。除此之外，本建築之木雕裝飾中偶亦可見如「大象銜花」等金門本地民居建築中較少見的裝飾母題。以上種種，賦予本建築在視覺文化、裝飾藝術與營造技術等層次上可觀之意義，並由此體現出本案之藝術價值。</p> <p>此外，本建築曾歷經日軍、國軍之進駐與佔用，銘刻了兩個時代的空間記憶。同時，熱心地方事務、宗族發展的陳氏子弟，長期不斷透過僑匯給予夏興聚落與金門陳氏宗族各種支持，不但讓陳氏一家在地方享有盛名，其祖宅也與人物的行止一同被寫入、保存在聚落人士與地方社會的集體記憶之中。</p> <p>2.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p> <p>本建築自 19 世紀晚期初建以來，於 1906 年進行大規模整修與擴建時，即已底定今日所見之空間格局與建築風貌。即便日後經歷過日軍佔據、軍管時期的部隊占用與砲火攻擊損傷，整體結構、材料、形式、裝飾細節等部分卻並未遭到顯著的破壞，建物保存狀況堪稱良好。而以初始二落大厝後期增建第三落及再加建右突規帶牆規之格局，空間規模宏大為金門少</p>

	<p>見，且建築整體裝飾豐富多樣，故在物質性、美學實踐、外觀風貌上均留存了晚清時期金門傳統建築的種種美學實踐與設計思維，別具特色，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p>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p>
備註	<p>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130070535 號</p> <p>公告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 2. 113 年 6 月 18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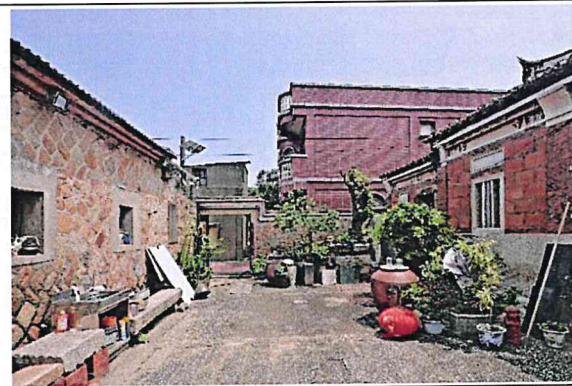
照片說明



牆規樓院門



建築正立面



前埕庭院



前落



前落螭虎櫃台腳



前落向寮牆門扇



中落鏡面牆三關六扇門



前深井地坪採用三間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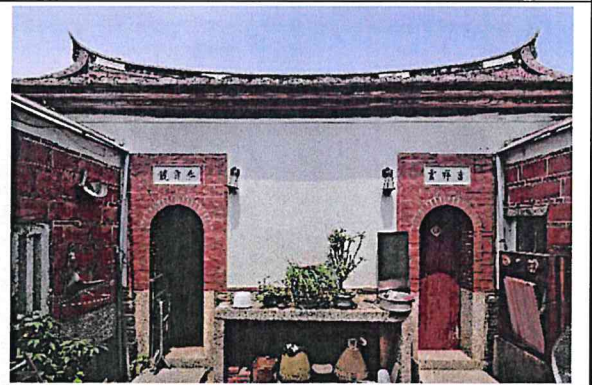
中落左擗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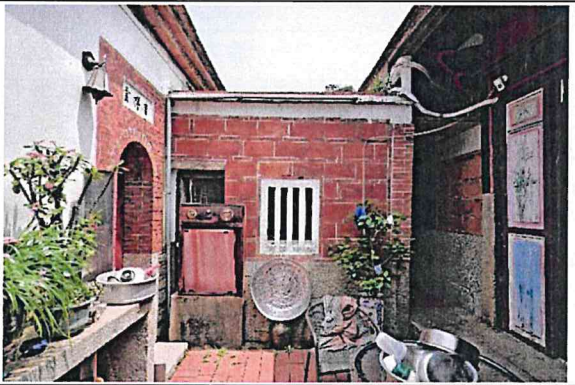
中落右擗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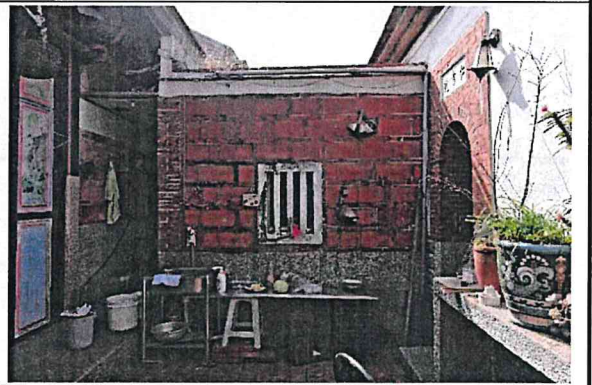
中落大廳、神祖龕為金島名宦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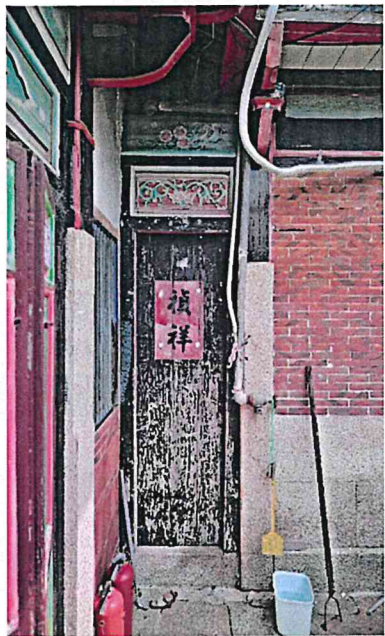
中落員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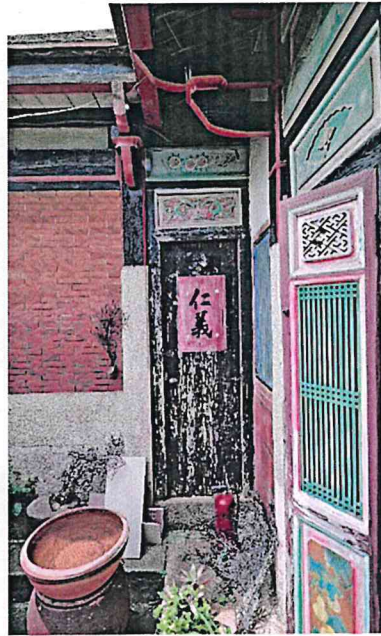
後落右擗頭



後落左擗頭



前落右向寮巷巷頭側



前落左向寮巷巷頭側



突規前防空洞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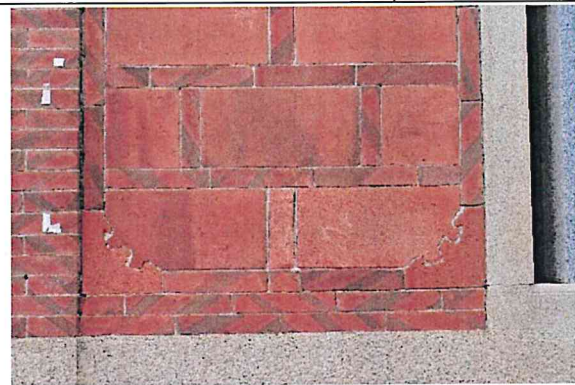
正立面花崗石礫平砌



左右立面為花崗石亂石砌



背立面為花崗石亂石砌



上堵為斗砌磚牆、四蝠磚雕



山牆為斗砌磚牆



中落正廳書法聯對



後落正廳書法聯對



前落正立面水車堵「女婿燈」彩繪題材



榻受處門楣寫有「派衍忠貞」



前落正立面頂堵彩繪「麒麟送子」



前落正立面頂堵彩繪「衣錦還鄉」



前落正立面頂堵花卉彩繪(一)



前落正立面頂堵花卉彩繪(二)





前落後側楣枋石榴、蛾蝶描金畫



前落後側楣枋「青□醉酒」描金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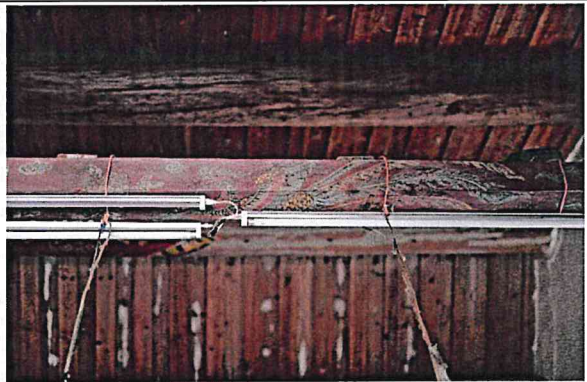
前落後側楣枋描金畫 (一)



前落後側楣枋描金畫 (二)



後落燈梁雙鳳朝陽彩繪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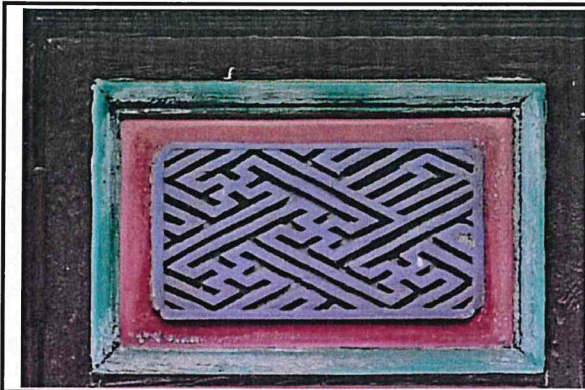
後落燈梁雙鳳朝陽彩繪 (二)



前落格扇門頂板題材為歲朝清供 (一)



前落格扇門頂板題材為歲朝清供 (二)



前落格扇門頂板為「卍」字紋



前落後側門額題材為牡丹惹草



榻受牆以彩繪裝飾(一)



榻受牆以彩繪裝飾(二)



對看堵彩繪與書法(一)



對看堵彩繪與書法(二)



前落木構架曾於 823 砲戰被擊中



插角人物木雕精美(一)



插角人物木雕精美(二)



前落立面斗座為雄鷹



前落立面斗座為象座



中落鏡面牆橫披窗刻有松鶴長青之木雕



中落鏡面牆橫披窗刻有歲朝清供之木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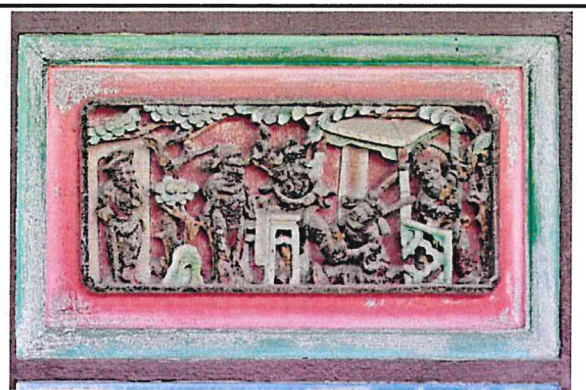
中落鏡面牆橫披窗刻有得祿之木雕



中落立面格扇門頂板題材為「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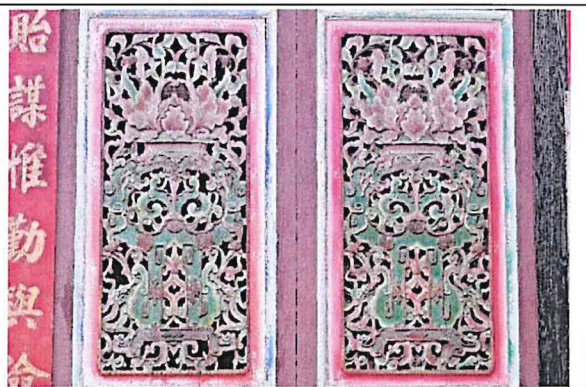
中落立面格扇門頂板題材為「棋」



中落立面格扇門頂板題材為「書」



中落立面格扇門頂板題材為「畫」



中落立面格扇門格心雕刻螭龍圍爐與牡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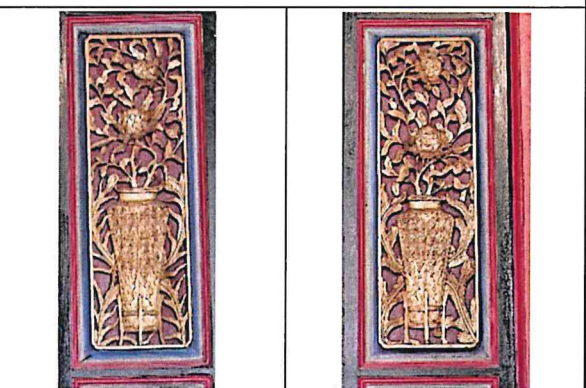
中落豎材題材為天兵騎乘鳳凰



橫批窗以「錢紋」搭配「葫蘆凹」



神祖龕題材為「郭子儀拜壽」



壽屏格心為牡丹與花瓶



中落壽屏門門額象徵高風亮節、長壽



中落燈梁座為牡丹



前二落翹脊形式



後落圓脊形式

圖面說明

一、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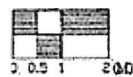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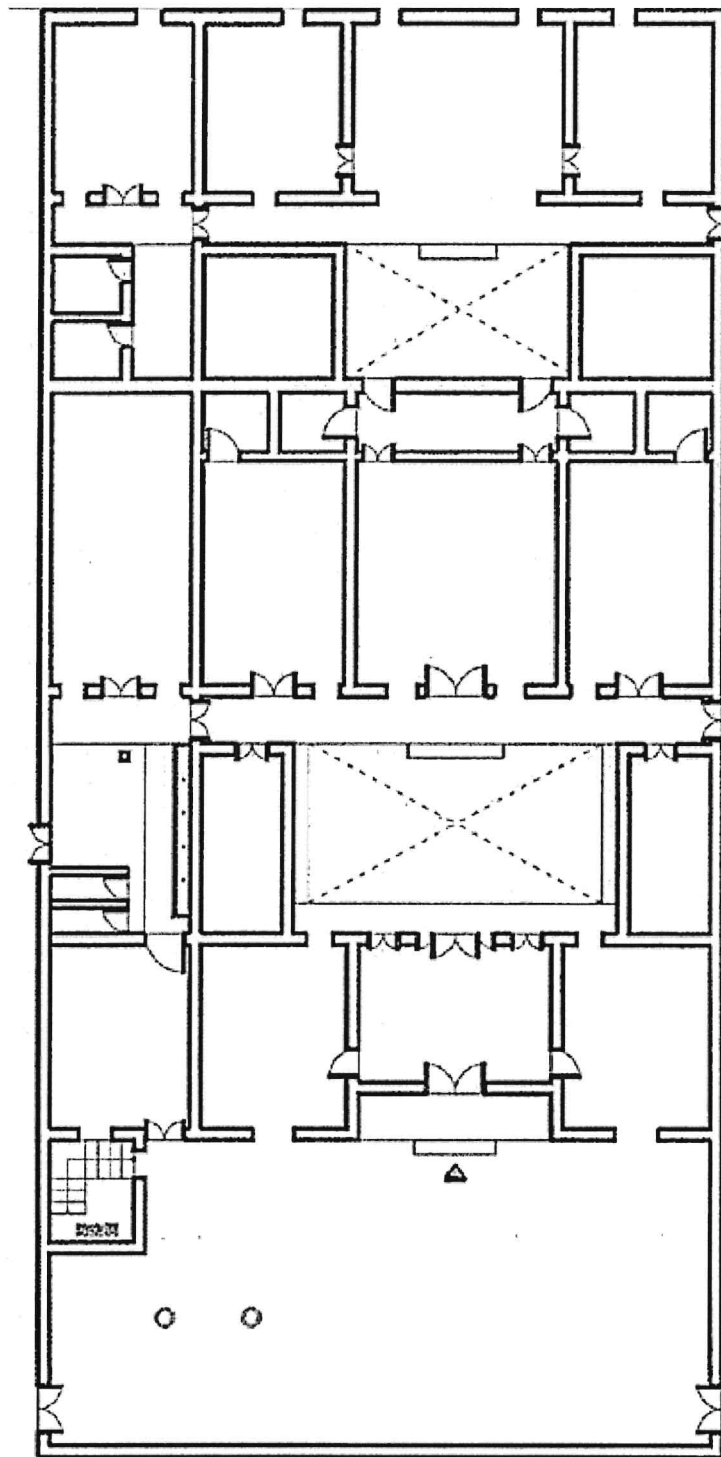
(底圖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二、地籍套匯航測圖



(底圖來源：金門圖資雲)

三、建築平面圖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2002，《金門縣歷史建築第二期清查計畫[下冊]》)